**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ZB2025-004**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10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7613)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1](#_Toc323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2](#_Toc6230)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17](#_Toc6154)

[第六章 评审 18](#_Toc107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25](#_Toc47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材料采购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YZZB2025-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 --- |
| 1 | 食品、副食服务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100000.00 |
| 2 | 食品、副食服务 | 2 | 详见磋商文件 | 45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2025年03月14日16:00分-2025年03月21日17:00分；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1号7号楼7号底商；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①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资料如下：

（1）具备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必须年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必须把本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及所报项目名称打至A4纸上，连同报名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一起递交，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否则不予受理。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14:30时    
        投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开标时间：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14:30时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转载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504772161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1号7号楼7号底商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49458384  
        

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5047721616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49458384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1号7号楼7号底商 |
| 3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4 | 采购预算 | 包件1:100000.00元 包件2：:450000.00元。 |
| 5 | 分包情况 | 🞎一整包、□共 2 包 |
| 6 | 资金来源 | □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自行支付、□其他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磋商小组数量 |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 |
| 10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提交响应文件  时间 | 2025年03月25日 14时00分--14时30分 |
| 14 | 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25日 14时30分整 |
| 15 | 开标地点 |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东胜分平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805室）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标明供应商名称） |
| 17 | 投标现场演示 | 无 |
| 18 | 报价公开 | **首次和最终报价均不公开唱标。**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解释及答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  gks/201907/t20190729\_3318237.htm |
| 19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22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 |
| 23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 24 | 采购机构代理  费用 | 1、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参照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下浮20%。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完成招标代理业务任务后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

供应商可于2025年03月14日08：30分-2025年03月21日17:30时（节假日休息）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1号7号楼7号底商获取磋商文件。

**2.报名时间及报名截止时间**

2.1报名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1日17:30时（节假日休息）。

**3.特别提示：**  
      3.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word格式非加密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供应商全称。（电子文档使用U盘）

3.3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4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成交供应商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内蒙古雨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领取。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

2、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鄂托克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为招标阶段模板，最终合同以中标后与招标人已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件1：食品、副食服务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主要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采购预算 | 100000.00元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 |
| 服务地点 | 鄂托克旗蒙西镇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完成验收入库，依据采购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  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一、肉类  生鲜畜肉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的新鲜产品，提供的冷冻畜肉冷冻保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所有产品必须具有最近有效期内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验货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2 | 二、水产类  水产必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厂、水产市场的新鲜产品，提供的水产冷冻保存时间分别不超过质保期。以验货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 3 | 三、蔬菜类  所送产品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老叶。以验收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4 | 四、水果类  所送产品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老叶。以验收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5 | 五、蛋类  禽蛋应符合GB2749-2015国家标准。禽蛋必须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 6 | 六、米面杂粮油  米面杂粮油必须来源于正规生产企业，大米为一等粳米、面粉为特一粉，花生油、豆油等油类必须为非转基因油。保证米面杂粮油在质保期内、卫生、安全，交易中发现有以 陈代新、以次充好或有转基因油，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7 | 七、盐及调味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调料干货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盐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有商品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卫生、安全。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8 | 八、其他熟食，鲜奶、酸奶、副食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其他熟食，鲜奶、酸奶、副食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包件2：食品、副食服务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主要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采购预算 | 450000.00元 |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 |
| 服务地点 |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完成验收入库，依据采购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  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一、肉类  生鲜畜肉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的新鲜产品，提供的冷冻畜肉冷冻保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所有产品必须具有最近有效期内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验货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2 | 二、水产类  水产必须来源于正规家禽供应厂、水产市场的新鲜产品，提供的水产冷冻保存时间分别不超过质保期。以验货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 3 | 三、蔬菜类  所送产品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老叶。以验收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4 | 四、水果类  所送产品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老叶。以验收数量为准、按时限送货。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5 | 五、蛋类  禽蛋应符合GB2749-2015国家标准。禽蛋必须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 6 | 六、米面杂粮油  米面杂粮油必须来源于正规生产企业，大米为一等粳米、面粉为特一粉，花生油、豆油等油类必须为非转基因油。保证米面杂粮油在质保期内、卫生、安全，交易中发现有以 陈代新、以次充好或有转基因油，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7 | 七、盐及调味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调料干货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盐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有商品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卫生、安全。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 8 | 八、其他熟食，鲜奶、酸奶、副食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其他熟食，鲜奶、酸奶、副食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交易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收货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或良好纳税承诺书。（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或良好纳税承诺书。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二、技术、商务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 1、技术部分70.0分  2、商务部分2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70.00分） | 供货方案（20分） | 根据整体供货方案：（1）供货进度保证措施；（2）运输方案；（3）产品到货发放方案；（4）特殊情况下的保管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20分；每缺一项扣5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保证（20分） | 质量保证体系：（1）有建立质量保证管理体系；（2）对食品的安全、加工流程中的安全与卫生；（3）食品的包装材质、检疫、消杀等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4）生产厂家正规性、生产环境及卫生情况；（5）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介绍。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20分；每缺一项扣5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运输配送能力（20分） | 运输配送能力包含：（1）装运前对食品的质量检查；（2）运输车辆及工具的清洗消毒；（3）食品配送流程、时间全面有效、合理；（4）各部门配合计划合理，配送保障措施合理。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20分；每缺一项扣5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承诺（10分） | 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承诺包含：（1）食品交货后不符合规格及食品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2）退换货方案；（3）针对紧急物资的配送方案；（4 ）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不良后果责任承诺及违反供货承诺的各项措施保障；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商务部分（20.00） | 类似业绩  情况（16分）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服务响应时间（4分） | 服务响应时间（4分） 接到甲方通知能够在2小时（含）内响应并同步送货的得4分，2-4小时响应并同步送货的得（含）2分，4-6小时（含）响应并同步送货的得1分，大于6小时不得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首轮报价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十七、技术偏离表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 大写： |  |  |  |
| 小写：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首次和最终报价均不公开唱标。**【依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解释及答复】<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1907/t20190729\_3318237.htm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所有制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 | |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不涉及内容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